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原簡字第6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被告 潘展辰（原名潘為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柒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陸萬肆仟柒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10時44分許，明知己身駕駛執照已遭註銷，仍無駕駛執照駕駛原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雄市岡山區聖森路中線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因疏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貿然右轉，致與沿同路外側車道同向行駛、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許玉如發生碰撞，許玉如因而受有體傷（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依約賠付許玉如醫療、交通等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64,799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4,7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1 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到庭表示：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等語。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6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
0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
08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
09 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
10 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無駕駛執照駕駛其
11 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上路，且有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之過
12 失，致許玉如受有體傷，原告因此依約賠付許玉如醫療、
13 交通等費用共164,799元等情，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
14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5 研判表、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高雄市立岡山醫院診斷
16 證明書暨急診收據、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暨急診收據、門
17 診收據、住院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確認書、預估車
18 資網頁列印資料、賠付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
19 第49頁、第57頁至第75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0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1 (一)、(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2 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可
23 憑(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121頁)。被告既駕車上路，自應
24 注意遵守上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令
25 其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
26 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許玉如所受體
27 傷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許玉如所受
28 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

29 (二) 又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
30 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
31 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

01 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汽車駕駛人
02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24,00
03 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4 第29條第1項第5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
05 第1款定有法文。查被告於事發當時駕照已遭註銷，有前
06 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汽車駕駛人資料可
07 參，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許玉如因系爭事故支付之
08 醫療、交通等費用，且許玉如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09 存在，被告為經系爭車輛要保人同意使用該車之人，依強
10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規定，亦屬被保險人，依前開規
11 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復依原告提出
12 之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
13 等，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予許玉如之費用共為164,799
14 元，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如數賠償。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強制汽車責任保
16 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
17 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
19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
2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曾小玲